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蔡亞仲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MH,JP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吳金艷女士

邵寶珠女士

梁阮潔明女士

鄧靖怡小姐

陳家煒小姐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會計及總務)

應邀出席者

莫熙倫先生
何桂珠女士

林凱璇女士
黃碧詩女士
陳兆基先生
蘇潔凝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建築助理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黃澤標先生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黃澤標先生	處理居民事務
盧偉國博士	往上海公幹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社區會堂申請安排
(文件 DFM 13/2010)

3.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後補充，如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的修訂申請安排獲委員會通過，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安排簡介會，向申請團體簡介新修訂的安排。

(陳國添先生、簡松年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達。)

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提出多項有關社區會堂申請的修訂建議，他認為應盡早發給委員參閱。他明白本年四月一日的工作小組會議記錄須待小組通過後才提交委員會，但如能夾附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委員便可參考小組對各項修訂安排的討論；
- (b) 認同民政處需處理不斷增加的會堂申請，面對的壓力愈來愈大，並贊成就租用禮堂進行長期活動方面取消三個會堂的限制。不過，他擔心放寬限制後，團體會集中申請部分交通較便利的會堂，因而影響中籤機會。他詢問是否可提供該等會堂的申請數目及可供租用的時段數目等資料，以作參考；
- (c) 現行規例並無限制團體租用會議室的申請數目，由於會堂禮堂的使用率偏高，部分團體確有可能提交大量租用會議室的申請，故他贊成限制申請數目；
- (d) 至於一次過的活動，他認為團體不應為求在三、六、九和十二月的第三周可繼續舉辦長期活動，而在該星期額外提交申請，相信限制一次過活動的申請日數後可避免有關情況；以及
- (e) 就研發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方面，他詢問是否其他地區並無需要，故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須以區議會撥款發展該系統。他擔心聘請承辦商研發系統的費用及日後的維修保養支出對區議會構成財政負擔。

(湯寶珍女士此時到達。)

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處理社區會堂申請的工作非常繁重，定時檢討申請安排的做法非常合理。他支持文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認為限制團體租用禮堂舉辦長期活動最多可提交 12 個時段的申請已非常足夠，即使把限制降低至 6 至 8 個時段亦足以應付需求，因大部份團體根本無需要，亦不一定有能力在同一季度內舉辦這個數目的活動；
- (b) 部分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需不時借用會堂的會議室舉行會議，如按建議只保留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周的星期三舉辦一次過活動，可能會影響該等法團或業委會。如申請團體可證明會議室是用作常規會議，他認為應接受有關申請；
- (c) 在電子申請方面，現時部分團體以包辦形式為其他團體遞交申請，有團體甚至讓其他團體以其名義遞交申請，他認為有需要為個別團體設立專屬的電子平台，要求由團體指定的授權人登入系統遞交申請，以確保申請的準確性；以及
- (d) 鑑於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長期偏高，他認為長遠而言應考慮就使用會堂實施收費。

6. 楊祥利先生表示，部分團體並無電腦設備，他詢問日後實行電子申請後，未能使用電腦的團體怎樣提交申請。

7. 鄭楚光先生同意程張迎先生的各項意見，認為部分規模較大的團體就個別會堂遞交大量申請，以致規模較小的團體難以租用會堂。他同意按用者自付原則向會堂租用者收費，盡量減少濫用會堂的情況。

8.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部分團體未能提交電子申請，他表示電子申請系統正式啓用後將會設有過渡期，讓團體以現行方式親身或郵寄遞交申請。團體亦可透過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的電腦遞交申請。部分議員曾表示其議員辦事處可協助團體提交申請，相信不會構成問題；
- (b) 民政處以曾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部份委員對社區會堂收費的意見，由於涉及收費政策，總署亦需時考慮；
- (c) 約兩年前，民政處曾向總署提出發展電子申請系統處理社區會堂的申請，惟當時總署表示由於只有沙田區有此需求，故不會考慮撥款發展該系統。現時，區議會計劃撥款發展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總署已同意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招標工作。此外，民政處亦會繼續向總署建議以政府撥款發展系統，總署正研究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申請撥款；
- (d) 對於租訂禮堂作長期活動的申請上限，無論每個合資格的團體可申請的會堂數目時段設定為 12 個或 6 個，各團體的中籤機會其實均等。但上述概念不一定為所有團體所接受，為免有太大轉變，建議申請上限初步維持在 12 個時段，日後再作檢討；
- (e) 對於委員擔心團體集中申請部分會堂而影響中籤機會，由於放寬三個會堂限制並不代表所有團體會集中申請某一會堂，團體亦會因應其需要及實際中籤率而提交申請，故建議先試行及觀察團體中籤情況後再作檢討；

- (f) 對於會議室的租用限制，考慮到團體難以在同一季度內在會議室各舉辦 12 次長期或一次過活動，工作小組同意設定申請上限為 6 個時段，以適當控制申請數目；
- (g) 對於業委會或法團需要借用會議室舉行會議，民政處曾與部分地區團體商討有關改動，相關機構亦認同保留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周的星期三作一次過活動已足夠，故建議先試行有關安排；以及
- (h) 日後的電子申請系統會為申請團體提供一個密碼，作為遞交申請之用。試行以電郵遞交申請前，亦會要求團體先行以指定的電郵地址註冊及遞交申請，確保申請必須已獲有關團體授權或認可。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安排：

- (a) 以區議會撥款招標聘請專業服務承辦商開發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
- (b) 就租訂社區會堂作長期活動方面，維持每個團體每季在首輪預訂申請時最多可就禮堂申請 12 個時段，但取消不多於三個會堂的限制；而會議室則只可遞交不多於 6 個時段的申請，惟涉及的會堂數目不限；
- (c) 就租訂社區會堂作一次過活動方面，只預留星期日及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周的星期三供團體申請舉辦一次過活動。禮堂及會議室只可分別遞交不多於 6 個申請，但涉及的會堂數目不限；以及
- (d) 申請團體可在總署網頁下載電子表格，並透過電郵遞交申請。

(梁志堅先生、簡松年先生及陳敏娟女士此時離席。)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9/2010)

10. 主席報告，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18,581,000 元，所獲撥款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將建議沿用去年的撥款安排，平均分配撥款給本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即每個委員會各獲撥款 9,290,500 元。有關撥款安排建議正以傳閱文件形式提交兩個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及通過。根據最新的工程進度，委員會本年度工程的開支為 14,957,043 元。如上述撥款安排獲區議會通過，委員會本年度已超額承擔 5,666,543 元。

(會後註：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以傳閱方式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上述撥款安排。)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

(a) 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推行“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工程造價為 4,993,000 元(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綠化工程 800,000 元及由顧問公司負責的改善環境及設施工程 4,193,000 元)；

(b) 暫定於下年度展開以下四項工程：

(i) “小瀝源村休憩處加設小童休憩設施工程”，工程造價為 33,500 元；

(ii) “積富街休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造價為 1,565,000 元；

(iii) “綠化安景街工程”，工程造價為 100,000 元；以及

(iv)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工程”，工程造價為 600,000 元。

(c) 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就“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及“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三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暫定於下年度展開；以及

(d)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小型工程支款批准權，提交“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ST-DMW32)(工程造價 225 萬元)、“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ST-DMW33)(工程造價 400 萬元)及“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ST-DMW99)(工程造價 4,993,000 元)三項工程給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12. 主席補充，在預留“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本年度的開支 337,000 元後，委員會本年度將超額承擔 6,000,543 元，故本年度通過推行的新工程暫定於下年度展開。如本年度稍後因招標或工程進度有變而有剩餘撥款，該等工程將按獲批日期提前於本年度展開。

(彭長緯先生及林松茵女士此時離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14/2010)

13.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韋國洪先生、陳盧燕冰女士及黃戊娣女士此時離席。)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5/2010)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16/2010)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7/2010)

1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鄧靖怡小姐補充，委員會在上年度通過推行的社區會堂加設電子顯示板及電視顯示屏工程經已完成，預計有關設施將於下星期啓用。

資料文件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12/2010)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18/2010)

16.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零年六月